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: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 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 厦 1 栋 1601;邮政编码:518132。	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 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(一照多址企业);邮政编码: 518132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,设董事长 1 人,可以设 副董事长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3人,设董事长1人,可以设 副董事长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